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2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8,974,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725,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4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49,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64,9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00%。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749,7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999%,反对14,204,2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65%,弃权2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7%。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9,775股,反对14,204,218股,弃权21,0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7%。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提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54,647,2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818%,反对14,195,9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0%,弃权13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2%。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275股,反对14,195,918股,弃权131,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9%。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54,638,2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803%,反对14,195,9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0%,弃权14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7%。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8,275股,反对14,195,918股,弃权140,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7%。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4,636,1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799%,反对14,198,5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5%,弃权1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7%。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6,175股,反对14,198,518股,弃权140,3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1%。

2.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4,583,74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707%,反对14,203,9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64%,弃权187,2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9%。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785股,反对14,203,918股,弃权187,29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3%。

2.0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4,642,1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809%,反对14,196,0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0%,弃权13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0%。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175股,反对14,196,018股,弃权136,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9%。

2.06《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4,643,0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811%,反对14,195,9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0%,弃权13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9%。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3,075股,反对14,195,918股,弃权136,0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7 %。

2.07《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4,642,1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4809%,反对14,196,01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950%,弃权13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0%。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175股,反对14,196,018股,弃权136,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9%。

3.00《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26,84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15%,反对1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8%,弃权3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7%。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16,893股,反对15,800股,弃权32,3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0%。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提案(1)、提案(2.01)、提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3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制度刊登于2025年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罗世全先生、许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罗世全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建明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世全先生、许建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罗世全先生、许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毛一恺先生、刘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毛一恺先生、刘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毛一恺先生、刘淑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因增补两位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许建明(主任委员)、程欣、张仁鹏	王克飞(召集人)、程欣、张仁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涛(主任委员)、宋明顺、张仁鹏	姜涛(召集人)、宋明顺、张仁鹏
审计委员会	傅环全(主任委员)、姜涛、罗世全	傅环全(召集人)、姜涛、王克飞
提名委员会	宋明顺(主任委员)、傅环全、罗世全	宋明顺(召集人)、傅环全、王克飞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毛一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综合设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设计处处长。

毛一恺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34.2万份(对应股份数4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后加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秘书、市场部销售员、财务部资金专员、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资金内控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高级资金经理。

刘淑华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4.275万份(对应股份数5,000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文本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修订	否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4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以上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及制定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5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5年第三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49,283	119,568	195,206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14,569	42,648	105,904
解决方案	46,262	194,001	254,848
备件及服务	16,895	49,174	32,441
合计	127,009	405,391	588,399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5/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4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4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7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97。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至少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6年;

7、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6、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原件);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5年10月2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伟、黄超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联系传真:010-57702476、010-57702889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邮编:1001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长江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长江保荐原指定熊又龙先生、张毕辉先生作为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熊又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承接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承接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朱凌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熊又龙先生担任承接的持续督导